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代码：002075）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2020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停牌具体事由及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拟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方案进行调整，涉及新增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代码：002075）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